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森”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公司完成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0,000,348.00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1,021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88.0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348.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新开发专利产品研发试验及小批量生产，新开发专利产品临床试验、GMP 建立及改造、注册报批，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1



月 25 日（认购截至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30,000,348.00 元，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17]000028 号）审验。2017 年 3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2 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生变更，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区支行（银行账号：15871901040002805，以下简称“农行账户”）变更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银行账号：110061166013006178057，以下简称“交行监管账户”），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中泰证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	------	------	-----------------------	----



2016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东区支行	11006116601300617 8057	1,615,240.59	
-------------------	----------------------	---------------------------	--------------	--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收入，不包含交行监管账户 - 通知存款户中未到期的通知存款 1,5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7,811,676.44
其中：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4,842.16
2、尚未到期的保本理财支出	7,706,834.28
加：本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058.77
加：本期保本理财收益	52,463.02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870,198.23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754,957.64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3,290,489.57
2、新开发专利产品研发试验及小批量生产	1,464,468.07
四、期末余额	3,115,240.59
其中：	
1、交行监管账户余额	1,615,240.59
2、交行监管账户通知存款户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	1,500,000.00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365 天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拟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80 万元（含 780 万元，不含投资收益再



投资额度)，资金可以分批、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再投资于购买同类理财产品。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超额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原计划用于“临床试验、GMP 建立及改造、注册报批”5,000,000.00 元资金进行变更，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临床试验、GMP 建立及改造、注册报批	5,000,000.00	新开发专利产品研发试验及小批量生产、注册报批，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子公司	500,000.00	1.67%
		补充日常经营等流动资金	4,500,000.00	15.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6.67%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已经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号：2024-011 号）。

调整后，用于“新开发专利产品研发试验及小批量生产”使用募集资金计划额度为 15,500,000.00 元，经核查，截至 2024 年末，用于此类支出累计金额为 16,768,140.74 元，超出使用的部分为自发行



以来募集资金产生的部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虽设立交行监管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但存在将募集资金转入其他账户使用的情况。2024 年 2 月至 8 月，公司视资金需求不定期将募集资金从交行监管账户转入农行账户用于“新开发专利产品研发试验及小批量生产”支出，2024 年 5 月至 8 月，转入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雀山支行（账号：800001301003200000643）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出。2024 年 9 月至 12 月，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问题进行了整改，将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全部转回交行监管账户，集中进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七、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外，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